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紀錄：丁筱薇

壹、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111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期間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提案事項：

【第 1 案】有關加強督促監造單位遵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提請審議。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辦理採購案時落實至本處養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標案職安人員資料，提請審議。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

示事項及相關討論議(提)案決議彙整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監造單位遵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	各業務單位		
2	請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落實至本處養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標案職安人員資料。	各業務單位		